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粤0783民初69号

开平市富庆华服装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开平市群兴纸制品有限公司与你、张庆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粤0783民初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开平市富庆华服装有限公司应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货款18980.27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18980.27元为基数，自2025年1月2日起至款项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4.03%计算）给原告开平市群兴纸制品有限公司；二、被告张庆堂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被告开平市富庆华服装有限公司所负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开平市群兴纸制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一审受理费274.51元（此款原告开平市群兴纸制品有限公司已预交），由被告开平市富庆华服装有限公司、张庆堂负担。原告开平市群兴纸制品有限公司预交的案件受理费274.51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开平市富庆华服装有限公司、张庆堂应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274.51元。你应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